

#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20027

2022年08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呼政采备字[2022]02284号

招标文件编号：150101-HSJC-GK-20220027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	详见招标文件	22,557,150.00
2	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	详见招标文件	19,356,900.00
3	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	详见招标文件	18,984,650.00
4	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	详见招标文件	16,503,7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截止时间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无

合同包2（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无

合同包3（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无

合同包4（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无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市丁香路2号  
邮政编码： 010000  
联系人： 郝女士  
联系电话： 4669352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 奈伦国际B座6楼  
邮政编码： 010000  
联系人： 王胜  
联系电话： 16647148881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4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否 合同包2（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否 合同包3（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否 合同包4（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否
5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投标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开标现场递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开标现场递交)。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包3：不接受 包4：不接受

13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4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li> <li>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li> <li>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li> <li>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li> <li>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li> <li>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li> <li>(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li> <li>(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li> <li>(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li> </ol> </li> <li>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li> </ol>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6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4: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8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赛罕区、清水河县)) : 总价  合同包2 (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玉泉区、土左旗)) : 总价  合同包3 (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 : 总价  合同包4 (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 (新城区、托县)) : 总价
19	现场踏勘	否
20	其他	
21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 二. 投标须知

### 1. 投标方式

####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提前到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证书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 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 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 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 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 (<http://ggzy.huhhot.gov.cn>) 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 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 方可完成投标。

#### 1.2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三. 说明

###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

#### 一. 合同要求

#####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三、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 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 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六、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七、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 运输要求

-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
-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 验收

-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方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减轻城乡居民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而建立的一项补充医疗保障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选用信誉好、效率高、风险承受能力强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业务,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对于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运行质量,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呼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办字(2021)191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5号)、《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呼医保发(2022)7号)精神确定实施的民生项目。

合同包1(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0%,分期付款。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年向承办机构支付保费,合同生效后首期支付应付保费的80% 2期:支付比例20%,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应付保费,考核不合格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考核细则》予以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承诺的人员配置、办公场地及相关办公设备进行现场评估验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可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起取消中标申请。 2期: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细则》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制定。服务期结束后,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清算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保险服务	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		人	451,143.00	50.00	22,557,15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一、项目说明</p> <p>1.项目基本情况</p> <p>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减轻城乡居民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而建立的一项补充医疗保障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选用信誉好、效率高、风险承受能力强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业务，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对于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运行质量，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p> <p>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lt;关于进一步做好呼鄂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gt;》（内医保办字〔2021〕191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5号）、《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lt;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gt;的通知》（呼医保发〔2022〕7号）精神确定实施的民生项目。</p> <p>2、项目分包</p> <p>本项目由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进行采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p> <p>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人数：451143人，预算价：22557150元（含税）/年（451143人*50元=22557150元）；</p> <p>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人数：387138人，预算价：19356900元（含税）/年（387138人*50元=19356900元）；</p> <p>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人数：379693人，预算价：18984650元（含税）/年，（379693人*50元=18984650元）；</p> <p>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人数：330074人，预算价16503700元（含税）/年（330074人*50元=16503700元）。</p> <p>各包预算价以标段内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乘以年度人均单价实时调整，各包预算价之和为年度总预算价。本次采购确定的服务期内，如果国家进行政策调整，按政策实时调整各包当年人均单价及总价。</p> <p>3.保险期：1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p> <p>4.服务期：2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p> <p>服务期满，承办机构履约情况良好，为提高效率，节省成本，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选择续约，一次续约一年，连续续约不得超过两次。</p> <p>5.其他服务要求：由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人承担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完成前的相关理赔工作。</p> <p>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年向承办机构支付保费，合同生效后首期支付应付保费的80%，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应付保费，考核不合格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考核细则》予以支付。</p> <p>二、采购内容</p>

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

### 三、基本情况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和待遇标准

####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底，全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548048人。其中第一标段451143人，第二标段387138人，第三标段379693人，第四标段330074人。本合同期满后如果续约，以后年度各标段预算价以标段内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乘以本次集中采购确定的年度人均单价50元实时调整，各标段预算价之和为年度总预算价。

#### （二）基金支付范围和待遇标准

##### 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1.大病保险待遇享受时间、结算年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一致；

2.大病保险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出大病起付标准以上的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2.1符合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

2.2经认定发生的门诊慢特病及门诊特殊用药医疗费用；

2.3比照住院或门诊慢特病享受待遇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 大病保险待遇标准及支付比例：

1.起付标准：一个年度内符合政策范围的个人负担费用累计14000元。

2.支付比例：起付标准以上的费用按60%支付。

3.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起付标准在上述基础上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三）合同期内，因政策调整，按政策调整后的支付范围和待遇标准执行。

### 四、医疗费用审核及理赔

（一）承办机构必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呼包鄂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办字〔2021〕191号）和《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呼医保发〔2022〕7号）中所规定的政策进行费用审核、结算，不得擅自变更。

（二）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出院时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的原则，通过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系统（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实行即时结算。属于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与承办机构按合同规定结算；属于个人自付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三）参保人员转往异地住院治疗，基本医疗保险通过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实现直接结算的，大病保险同步通过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直接结算，属于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获取结算数据，定期将结算数据移交承办机构。承办机构根据移交的结算数据资料，做相关账务处理。

因其他原因导致异地就医未直接结算的，基本医保在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销结算后，承办机构应对符合大病保险报销条件的，主动对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主动索取理赔材料，确保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

按照国家异地就医相关政策，承办机构通过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及时向自治区异地就医结算中

心上解大病保险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上解资金金额按照自治区异地就医结算中心上年度我市实际结算情况确定，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服务期满后进行清算。

不按规定划解资金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督促，并在考核时扣减相应分数。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督促后仍未及时划解资金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从其保证金（考核预留款）直接代为支付，并责令承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考核预留款）。因异地就医结算资金划解不及时，造成通报、引起参保人员在异地未能即时结算等不良影响的，责任由相应承办商业保险公司承担，并纳入年终考核范围。

承办机构应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衔接，使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系统（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为参保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位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服务，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无缝对接，保证参保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待遇。

（六）承办机构应在相应旗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和定点医疗机构设立服务窗口，在乡镇（街道）设立受理网点，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服务工作。

## 五、管理与监督

市医疗保障局是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是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业务主管机构，负责对承办机构所承办的业务进行指导、监督。

（一）承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控制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加快结算速度，依规及时向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患者支付医疗费用，及时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划解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

（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日常抽查、投诉受理、年度考核等方式对承办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如承办机构办理大病保险业务发生以下行为，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承办机构的违约情况决定单方解除合同，并依约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承办机构有行政违法、刑事违法行为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 未按规定报送业务报告、报表、资料，经督促拒不改正的；
2. 编造或者提供虚假业务数据的；
3. 有意延误和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赔偿责任的；
4. 违反规定外泄和滥用参保人员信息的；
5. 在承办业务过程中借职务和工作之便索受贿赂、谋取私利的；
6. 其他损害基金利益行为的。

（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承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大病保险工作。

（四）经办机构、承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各方职责义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集中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并按年度签订保险合同，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1. 负责对大病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 负责投保并与商业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办理投保手续，强化对承办机构办理大病保险的监督管理。
3. 为承办机构提供大病保险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参保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同时告知承办机

构做好保密工作。依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系统（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授予承办机构所需权限。

2

4. 为承办机构进驻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大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5. 监督承办机构按时足额结算、支付大病保险费用，按时上解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

6. 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承办机构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

## （二）承办商业保险经办机构

1. 人员配置要求。中标方需为承办的项目配备专职团队，人数不得少于10人(不包含外派工作人员)，其中全职人员不少于5人(不包含外派工作人员)，具有医学类（含临床、药学）、计算机类（含信息、网络）、财务类（含会计、金融、统计）背景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

2. 承办机构应在承办的相应旗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和定点医疗机构设立服务窗口，在乡镇（街道）设立受理网点，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衔接，为参保居民提供基本医保、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三位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服务。

3.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协议及相关政策要求按月与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用进行对账、审核、结算，对符合规定的费用及时拨付资金，每月20日之前拨付清上月费用。

4. 按照国家异地就医结算政策要求，通过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向自治区异地就医结算中心足额划解大病保险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

5. 制定项目经办工作组织管理方案，包括服务经办组织架构、专项管理制度、经办人员制度管理，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6. 积极主动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进行监督与管理。对定点医疗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真实性进行核实调查，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医保部门对参保人异地就医情况进行核实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医保部门反馈。

7. 按照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信息管理的要求，配置计算机和网络系统，配备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相适应的计算机管理人员，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申报、经办、服务、结算和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工作。

8. 承办机构每月应对上月支出的大病保险费用分类汇总，每月5日前将支付明细表和汇总表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季度提交基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决算报告。

9. 建立异常数据筛查机制。建立享受待遇人员身份确认机制及重复报销核查机制。

10. 应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配备符合投标承诺的项目工作人员、办公场所、设备设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1. 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不按政策及有关规定赔付的，由承办机构承担所有责任（法律、经济），并处以应赔付金额的2-5倍违约金。

12. 负有信息保密义务，严格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确保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得用于其它领域。对所有参保人员相关信息不得泄露，未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不得擅自下载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数据或将参保人员信息提供给与本项目不相关部门或人员使用，签订保密责任承诺书。如出现信息泄露，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3. 制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宣传方案，积极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进行宣传。

14. 设立咨询与投诉受理渠道。做好政策咨询解释工作，负责对大病保险患者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并及时予以解释、回复处理。设立投诉绿色通道，指定专人从事政策咨询、化解矛盾工作，不得把矛盾推向医保部门。

- 15.不得将本保险协议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 16.积极配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监督和考核，按照考核文件要求以及考核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 17.其它需要经办的业务。
- 18.其它要求。
  - 18.1经办服务要求。承办机构应确保工作优质高效，服务周到热情，确保网络畅通，资金结算及时，保证参保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待遇。
  - 18.2经办进度要求。承办机构必须在协议签订一周内，完成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对接，正式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按市医疗保障局的要求及本方承诺按时全面完成相关承办业务工作。

### （三）共同责任

- 1.对双方签订协议情况，以及大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双方建立大病保险定期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对工作中遇到有争议的问题，双方可通过联席会议或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研究解决方案或办理有关事宜。
- 3.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发生调整时，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告知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应积极落实相关政策规定。承办机构办理大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告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协商达成统一意见。
- 4.双方均要对各自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管理知识等培训，促进大病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医疗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切实保障被保险人权益。

###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条款，给对方或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承办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损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全额收回剩余资金，按剩余保费的5%作为违约金。
- 3.承办机构发生应向被保险人赔付而未赔付，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督促仍未赔付损害参保人权益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办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 4.承办机构未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细则》扣除部分或全部考核预留款，情节严重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5.双方对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6.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七、考核验收、风险控制及盈亏结算

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承诺的人员配置、办公场地及相关办公设备进行现场评估验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可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起取消中标申请。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细则》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制定。服务期结束后，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清算验收。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超支分担”的原则，承办机构承诺年度内盈亏率控制在保费的5%以内。直接盈利率低于5%的，由承办机构留用；直接盈利率高于5%的，承办机构按合同

约定总保费的5%留用，其余的返还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亏损率低于5%的，亏损部分全部由承办机构承担；直接亏损率高于5%的，超出部分双方以各按50%分担为基准，通过招标确定最终分担比例。

盈亏率=（年度保费收入-赔付支出-项目成本支出）/年度保费收入。项目成本支出是依据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分摊计入。

## 八、其它要求

- 1.由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人承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完成前的相关理赔工作。
- 2.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生效一周内，完成与市内定点医疗机构的对接，正式启动业务。
- 3.合同生效15个工作日内完成 2022 年度（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之日）大病保险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不少于总业务量 70%的赔付工作，异地就医80%的赔付工作，30 日内完成全部业务理赔工作。
- 4.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策要求已结算的2022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资金由相应承办机构承担。

## 九、其它事项

- (一) 合同期满后，市医疗保障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续约或终止、重新组织招标。
- (二)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组织对承办机构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应付资金。
- (三) 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替代措施：合同期内如有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国家政策执行。
  - 2.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替代措施：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3.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替代措施：如有重大技术变化，如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等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由甲方根据重大技术变化后的实施环境重新制定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政策实施。
  - 4.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如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必须进行预算调整的，由甲方请示财政部门调整项目预算，财政部门同意后通知乙方，并争得乙方同意后按调整后的预算执行。如财政部门或乙方不同意调整预算，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合同、或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选择自行组织经办，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如出现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甲方对质疑投诉内容进行分析，如质疑投诉内容合理，可对质疑投诉部分进行适当修改，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如质疑投诉内容复杂，短期内无法对质疑部分进行修改影响采购进度，拟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选择自行组织经办或对上一个合同的服务进行延期。
  - 6.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如采购失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自行组织经办或者对招标条款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招标采购需求。
  -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如不按规定签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相关采购法规规定，顺延下一投标单位，或者由甲方自行组织经办；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不按履行合同的，
    - 1.任何一方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条款，给对方或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承办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损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全额收回剩余资金；视违约情况追究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3.承办机构发生应向被保险人赔付而未赔付，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督促仍未赔付损害参保人权益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办机构承担，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 4.承办机构未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部分或全部考核预留款，情节严

	<p>重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5.双方对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p> <p>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风险应对措施：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避免任何一方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如出现以上情况，双方可通知对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追回相关损失。也可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相关情况。</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合同包2（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0%，分期付款。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年向承办机构支付保费，合同生效后首期支付应付保费的80% 2期：支付比例20%，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应付保费，考核不合格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考核细则》予以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承诺的人员配置、办公场地及相关办公设备进行现场评估验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可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起取消中标申请。 2期：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细则》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制定。服务期结束后，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清算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保险服务	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	人	387,138.00	50.00	19,356,9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说明

## 1.项目基本情况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减轻城乡居民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而建立的一项补充医疗保障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选用信誉好、效率高、风险承受能力强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业务，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对于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运行质量，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呼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办字〔2021〕191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5号）、《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呼医保发〔2022〕7号）精神确定实施的民生项目。

## 2、项目分包

本项目由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进行采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

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人数：451143人，预算价：22557150元（含税）/年（451143人\*50元=22557150元）；

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人数：387138人，预算价：19356900元（含税）/年（387138人\*50元=19356900元）；

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人数：379693人，预算价：18984650元（含税）/年，（379693人\*50元=18984650元）；

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人数：330074人，预算价16503700元（含税）/年（330074人\*50元=16503700元）。

各包预算价以标段内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乘以年度人均单价实时调整，各包预算价之和为年度总预算价。本次采购确定的服务期内，如果国家进行政策调整，按政策实时调整各包当年人均单价及总价。

3.保险期：1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服务期：2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服务期满，承办机构履约情况良好，为提高效率，节省成本，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选择续约，一次续约一年，连续续约不得超过两次。

5.其他服务要求：由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人承担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完成前的相关理赔工作。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年向承办机构支付保费，合同生效后首期支付应付保费的80%，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应付保费，考核不合格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考核细则》予以支付。

## 二、采购内容

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

## 三、基本情况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和待遇标准

###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底，全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548048人。其中第一标段451143人，第二标段387138人，第三标段379693人，第四标段330074人。本合同期满后如果续约，以后年度各标段预算价以标段内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乘以本次集中采购确定的年度人均单价50元实时调整，各标段预算价之和为年度总预算价。

## （二）基金支付范围和待遇标准

### 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 1.大病保险待遇享受时间、结算年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一致；
- 2.大病保险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出大病起付标准以上的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 2.1符合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
  - 2.2经认定发生的门诊慢特病及门诊特殊用药医疗费用；
  - 2.3比照住院或门诊慢特病享受待遇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 大病保险待遇标准及支付比例：

- 1.起付标准：一个年度内符合政策范围的个人负担费用累计14000元。
- 2.支付比例：起付标准以上的费用按60%支付。
- 3.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起付标准在上述基础上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 （三）合同期内，因政策调整，按政策调整后的支付范围和待遇标准执行。

## 四、医疗费用审核及理赔

（一）承办机构必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呼鄂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办字〔2021〕191号）和《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呼医保发〔2022〕7号）中所规定的政策进行费用审核、结算，不得擅自变更。

（二）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出院时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的原则，通过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系统（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实行即时结算。属于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与承办机构按合同规定结算；属于个人自付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三）参保人员转往异地住院治疗，基本医疗保险通过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实现直接结算的，大病保险同步通过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直接结算，属于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获取结算数据，定期将结算数据移交承办机构。承办机构根据移交的结算数据资料，做相关账务处理。

因其他原因导致异地就医未直接结算的，基本医保在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销结算后，承办机构应对符合大病保险报销条件的，主动对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主动索取理赔材料，确保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

按照国家异地就医相关政策，承办机构通过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及时向自治区异地就医结算中心上解大病保险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上解资金金额按照自治区异地就医结算中心上年度我市实际结算情况确定，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服务期满后进行清算。

不按规定划解资金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督促，并在考核时扣减相应分数。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督促后仍未及时划解资金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从其保证金（考核预留款）直接代为支付，

并责令承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考核预留款）。因异地就医结算资金划解不及时，造成通报、引起参保人员在异地未能即时结算等不良影响的，责任由相应承办商业保险公司承担，并纳入年终考核范围。

承办机构应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衔接，使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系统（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为参保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位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服务，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无缝对接，保证参保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待遇。

（六）承办机构应在相应旗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和定点医疗机构设立服务窗口，在乡镇（街道）设立受理网点，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服务工作。

## 五、管理与监督

市医疗保障局是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是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业务主管机构，负责对承办机构所承办的业务进行指导、监督。

（一）承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控制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加快结算速度，依规及时向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患者支付医疗费用，及时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划解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

（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日常抽查、投诉受理、年度考核等方式对承办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如承办机构办理大病保险业务发生以下行为，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承办机构的违约情况决定单方解除合同，并依约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承办机构有行政违法、刑事违法行为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 未按规定报送业务报告、报表、资料，经督促拒不改正的；
2. 编造或者提供虚假业务数据的；
3. 有意延误和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赔偿责任的；
4. 违反规定外泄和滥用参保人员信息的；
5. 在承办业务过程中借职务和工作之便索受贿赂、谋取私利的；
6. 其他损害基金利益行为的。

（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承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大病保险工作。

（四）经办机构、承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各方职责义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集中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并按年度签订保险合同，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1. 负责对大病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 负责投保并与商业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办理投保手续，强化对承办机构办理大病保险的监督管理。
3. 为承办机构提供大病保险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参保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同时告知承办机构做好保密工作。依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系统（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授予承办机构所需权限。
4. 为承办机构进驻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大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5. 监督承办机构按时足额结算、支付大病保险费用，按时上解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

1

6. 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承办机构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

(二) 承办商业保险经办机构

1. 人员配置要求。中标方需为承办的项目配备专职团队，人数不得少于10人(不包含外派工作人员)，其中全职人员不少于5人(不包含外派工作人员)，具有医学类（含临床、药学）、计算机类（含信息、网络）、财务类（含会计、金融、统计）背景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

2. 承办机构应在承办的相应旗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和定点医疗机构设立服务窗口，在乡镇（街道）设立受理网点，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衔接，为参保居民提供基本医保、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三位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服务。

3.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协议及相关政策要求按月与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用进行对账、审核、结算，对符合规定的费用及时拨付资金，每月20日之前拨付清上月费用。

4. 按照国家异地就医结算政策要求，通过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向自治区异地就医结算中心足额划解大病保险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

5. 制定项目经办工作组织管理方案，包括服务经办组织架构、专项管理制度、经办人员制度管理，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6. 积极主动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进行监督与管理。对定点医疗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真实性进行核实调查，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医保部门对参保人异地就医情况进行核实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医保部门反馈。

7. 按照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信息管理的要求，配置计算机和网络系统，配备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相适应的计算机管理人员，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申报、经办、服务、结算和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工作。

8. 承办机构每月应对上月支出的大病保险费用分类汇总，每月5日前将支付明细表和汇总表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季度提交基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决算报告。

9. 建立异常数据筛查机制。建立享受待遇人员身份确认机制及重复报销核查机制。

10. 应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配备符合投标承诺的项目工作人员、办公场所、设备设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1. 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不按政策及有关规定赔付的，由承办机构承担所有责任（法律、经济），并处以应赔付金额的2-5倍违约金。

12. 负有信息保密义务，严格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确保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得用于其它领域。对所有参保人员相关信息不得泄露，未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不得擅自下载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数据或将参保人员信息提供给与本项目不相关部门或人员使用，签订保密责任承诺书。如出现信息泄露，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3. 制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宣传方案，积极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进行宣传。

14. 设立咨询与投诉受理渠道。做好政策咨询解释工作，负责对大病保险患者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并及时予以解释、回复处理。设立投诉绿色通道，指定专人从事政策咨询、化解矛盾工作，不得把矛盾推向医保部门。

15. 不得将本保险协议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16. 积极配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监督和考核，按照考核文件要求以及考核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17.其它需要经办的业务。

18.其它要求。

18.1经办服务要求。承办机构应确保工作优质高效，服务周到热情，确保网络畅通，资金结算及时，保证参保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待遇。

18.2经办进度要求。承办机构必须在协议签订一周内，完成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对接，正式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按市医疗保障局的要求及本方承诺按时全面完成相关承办业务工作。

### （三）共同责任

1.对双方签订协议情况，以及大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双方建立大病保险定期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对工作中遇到有争议的问题，双方可通过联席会议或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研究解决方案或办理有关事宜。

3.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发生调整时，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告知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应积极落实相关政策规定。承办机构办理大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告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协商达成统一意见。

4.双方均要对各自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管理知识等培训，促进大病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医疗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切实保障被保险人权益。

###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条款，给对方或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承办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损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全额收回剩余资金，按剩余保费的5%作为违约金。

3.承办机构发生应向被保险人赔付而未赔付，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督促仍未赔付损害参保人权益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办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4.承办机构未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细则》扣除部分或全部考核预留款，情节严重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双方对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6.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七、考核验收、风险控制及盈亏结算

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承诺的人员配置、办公场地及相关办公设备进行现场评估验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可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起取消中标申请。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细则》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制定。服务期结束后，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清算验收。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超支分担”的原则，承办机构承诺年度内盈亏率控制在保费的5%以内。直接盈利率低于5%的，由承办机构留用；直接盈利率高于5%的，承办机构按合同约定总保费的5%留用，其余的返还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亏损率低于5%的，亏损部分全部由承办机构承担；直接亏损率高于5%的，超出部分双方以各按50%分担为基准，通过招标确定最终分担比例。

盈亏率=（年度保费收入-赔付支出-项目成本支出）/年度保费收入。项目成本支出是依据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分摊计入。

## 八、其它要求

- 1.由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人承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完成前的相关理赔工作。
- 2.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生效一周内，完成与市内定点医疗机构的对接，正式启动业务。
- 3.合同生效15个工作日内完成 2022年度（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之日）大病保险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不少于总业务量 70%的赔付工作，异地就医80%的赔付工作，30日内完成全部业务理赔工作。
- 4.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策要求已结算的2022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资金由相应承办机构承担。

## 九、其它事项

- (一) 合同期满后，市医疗保障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续约或终止、重新组织招标。
- (二)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组织对承办机构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应付资金。
- (三) 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替代措施：合同期内如有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国家政策执行。
  - 2.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替代措施：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3.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替代措施：如有重大技术变化，如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等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由甲方根据重大技术变化后的实施环境重新制定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政策实施。
  - 4.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如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必须进行预算调整的，由甲方请示财政部门调整项目预算，财政部门同意后通知乙方，并争得乙方同意后按调整后的预算执行。如财政部门或乙方不同意调整预算，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合同、或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选择自行组织经办，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如出现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甲方对质疑投诉内容进行分析，如质疑投诉内容合理，可对质疑投诉部分进行适当修改，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如质疑投诉内容复杂，短期内无法对质疑部分进行修改影响采购进度，拟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选择自行组织经办或对上一个合同的服务进行延期。
  - 6.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如采购失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自行组织经办或者对招标条款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招标采购需求。如需政策调整的可进行政策调整以适应招标采购需求。
  -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如不按规定签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相关采购法规规定，顺延下一投标单位，或者由甲方自行组织经办；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不按履行合同的，
    - 1.任何一方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条款，给对方或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承办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损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全额收回剩余资金；视违约情况追究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3.承办机构发生应向被保险人赔付而未赔付，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督促仍未赔付损害参保人权益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办机构承担，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 4.承办机构未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部分或全部考核预留款，情节严重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5.双方对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风险应对措施：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避免任何一方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如出现以上情况，双方可通知对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追回相关损失。也可向有关部门
说明	打“★”及款为投标关键项。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0%，分期付款。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年向承办机构支付保费，合同生效后首期支付应付保费的80% 2期：支付比例20%，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应付保费，考核不合格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考核细则》予以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承诺的人员配置、办公场地及相关办公设备进行现场评估验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可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起取消中标申请。 2期：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细则》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制定。服务期结束后，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清算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情况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保险服务	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	人	379,693.00	50.00	18,984,65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说明</p> <p>1.项目基本情况</p> <p>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减轻城乡居民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而建立的一项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p>

举措。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选用信誉好、效率高、风险承受能力强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业务，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对于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运行质量，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呼包鄂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办字〔2021〕191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5号）、《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呼医保发〔2022〕7号）精神确定实施的民生项目。

## 2、项目分包

本项目由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进行采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

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人数：451143人，预算价：22557150元（含税）/年（451143人\*50元=22557150元）；

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人数：387138人，预算价：19356900元（含税）/年（387138人\*50元=19356900元）；

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人数：379693人，预算价：18984650元（含税）/年，（379693人\*50元=18984650元）；

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人数：330074人，预算价16503700元（含税）/年（330074人\*50元=16503700元）。

各包预算价以标段内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乘以年度人均单价实时调整，各包预算价之和为年度总预算价。本次采购确定的服务期内，如果国家进行政策调整，按政策实时调整各包当年人均单价及总价。

3.保险期：1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服务期：2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服务期满，承办机构履约情况良好，为提高效率，节省成本，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选择续约，一次续约一年，连续续约不得超过两次。

5.其他服务要求：由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人承担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完成前的相关理赔工作。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年向承办机构支付保费，合同生效后首期支付应付保费的80%，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应付保费，考核不合格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考核细则》予以支付。

## 三、采购内容

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

### 三、基本情况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和待遇标准

####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底，全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548048人。其中第一标段451143人，第二标段387138人，第三标段379693人，第四标段330074人。本合同期满后如果续约，以后年度各标段预算价以标段内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乘以本次集中采购确定的年度人均单价50元实时

调整,各标段预算价之和为年度总预算价。

## （二）基金支付范围和待遇标准

### 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 1.大病保险待遇享受时间、结算年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一致;
- 2.大病保险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出大病起付标准以上的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2.1符合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

2.2经认定发生的门诊慢特病及门诊特殊用药医疗费用;

2.3比照住院或门诊慢特病享受待遇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 大病保险待遇标准及支付比例:

- 1.起付标准:一个年度内符合政策范围的个人负担费用累计**14000元**。
- 2.支付比例:起付标准以上的费用按**60%**支付。
- 3.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起付标准在上述基础上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三）合同期内,因政策调整,按政策调整后的支付范围和待遇标准执行。

## 四、医疗费用审核及理赔

（一）承办机构必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呼包鄂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办字〔2021〕191号）和《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呼医保发〔2022〕7号）中所规定的政策进行费用审核、结算,不得擅自变更。

（二）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出院时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的原则,通过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系统（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实行即时结算。属于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与承办机构按合同规定结算;属于个人自付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三）参保人员转往异地住院治疗,基本医疗保险通过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实现直接结算的,大病保险同步通过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直接结算,属于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获取结算数据,定期将结算数据移交承办机构。承办机构根据移交的结算数据资料,做相关账务处理。

因其他原因导致异地就医未直接结算的,基本医保在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销结算后,承办机构应对符合大病保险报销条件的,主动对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主动索取理赔材料,确保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

按照国家异地就医相关政策,承办机构通过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及时向自治区异地就医结算中心上解大病保险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上解资金金额按照自治区异地就医结算中心上年度我市实际结算情况确定,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服务期满后进行清算。

不按规定划解资金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督促,并在考核时扣减相应分数。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督促后仍未及时划解资金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从其保证金（考核预留款）直接代为支付,并责令承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考核预留款）。因异地就医结算资金划解不及时,造成通报、引起参保人员在异地未能即时结算等不良影响的,责任由相应承办商业保险公司承担,并纳入年终考核范围。

承办机构应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衔接，使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系统（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为参保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位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服务，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无缝对接，保证参保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待遇。

（六）承办机构应在相应旗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和定点医疗机构设立服务窗口，在乡镇（街道）设立受理网点，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服务工作。

## 五、管理与监督

市医疗保障局是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是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业务主管机构，负责对承办机构所承办的业务进行指导、监督。

（一）承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控制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加快结算速度，依规及时向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患者支付医疗费用，及时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划解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

（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日常抽查、投诉受理、年度考核等方式对承办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如承办机构办理大病保险业务发生以下行为，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承办机构的违约情况决定单方解除合同，并依约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承办机构有行政违法、刑事违法行为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 未按规定报送业务报告、报表、资料，经督促拒不改正的；
2. 编造或者提供虚假业务数据的；
3. 有意延误和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赔偿责任的；
4. 违反规定外泄和滥用参保人员信息的；
5. 在承办业务过程中借职务和工作之便索受贿赂、谋取私利的；
6. 其他损害基金利益行为的。

（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承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大病保险工作。

（四）经办机构、承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各方职责义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集中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并按年度签订保险合同，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1. 负责对大病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 负责投保并与商业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办理投保手续，强化对承办机构办理大病保险的监督管理。
3. 为承办机构提供大病保险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参保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同时告知承办机构做好保密工作。依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系统（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授予承办机构所需权限。
4. 为承办机构进驻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大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5. 监督承办机构按时足额结算、支付大病保险费用，按时上解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
6. 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承办机构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

### （二）承办商业保险经办机构

1. 人员配置要求。中标方需为承办的项目配备专职团队，人数不得少于10人(不包含外派工作人员

)，其中全职人员不少于5人(不包含外派工作人员)，具有医学类(含临床、药学)、计算机类(含信息、网络)、财务类(含会计、金融、统计)背景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

2.承办机构应在承办的相应旗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和定点医疗机构设立服务窗口，在乡镇(街道)设立受理网点，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衔接，为参保居民提供基本医保、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三位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服务。

3.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协议及相关政策要求按月与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用进行对账、审核、结算，对符合规定的费用及时拨付资金，每月20日之前拨付清上月费用。

4.按照国家异地就医结算政策要求，通过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向自治区异地就医结算中心足额划解大病保险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

5.制定项目经办工作组织管理方案，包括服务经办组织架构、专项管理制度、经办人员制度管理，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6.积极主动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进行监督与管理。对定点医疗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真实性进行核实调查，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医保部门对参保人异地就医情况进行核实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医保部门反馈。

7.按照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信息管理的要求，配置计算机和网络系统，配备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相适应的计算机管理人员，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申报、经办、服务、结算和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工作。

8.承办机构每月应对上月支出的大病保险费用分类汇总，每月5日前将支付明细表和汇总表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季度提交基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决算报告。

9.建立异常数据筛查机制。建立享受待遇人员身份确认机制及重复报销核查机制。

10.应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配备符合投标承诺的项目工作人员、办公场所、设备设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1.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不按政策及有关规定赔付的，由承办机构承担所有责任(法律、经济)，并处以应赔付金额的2-5倍违约金。

12.负有信息保密义务，严格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确保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得用于其它领域。对所有参保人员相关信息不得泄露，未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不得擅自下载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数据或将参保人员信息提供给与本项目不相关部门或人员使用，签订保密责任承诺书。如出现信息泄露，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3.制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宣传方案，积极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进行宣传。

14.设立咨询与投诉受理渠道。做好政策咨询解释工作，负责对大病保险患者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并及时予以解释、回复处理。设立投诉绿色通道，指定专人从事政策咨询、化解矛盾工作，不得把矛盾推向医保部门。

15.不得将本保险协议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16.积极配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监督和考核，按照考核文件要求以及考核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17.其它需要经办的业务。

18.其它要求。

18.1经办服务要求。承办机构应确保工作优质高效，服务周到热情，确保网络畅通，资金结算及

时，保证参保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待遇。

**18.2经办进度要求。**承办机构必须在协议签订一周内，完成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对接，正式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按市医疗保障局的要求及本方承诺按时全面完成相关承办业务工作。

### （三）共同责任

**1.对双方签订协议情况，以及大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双方建立大病保险定期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对工作中遇到有争议的问题，双方可通过联席会议或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研究解决方案或办理有关事宜。**

**3.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发生调整时，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告知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应积极落实相关政策规定。承办机构办理大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告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协商达成统一意见。**

**4.双方均要对各自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管理知识等培训，促进大病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医疗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切实保障被保险人权益。**

###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条款，给对方或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承办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损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全额收回剩余资金，按剩余保费的5%作为违约金。**

**3.承办机构发生应向被保险人赔付而未赔付，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督促仍未赔付损害参保人权益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办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4.承办机构未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细则》扣除部分或全部考核预留款，情节严重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双方对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6.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七、考核验收、风险控制及盈亏结算

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承诺的人员配置、办公场地及相关办公设备进行现场评估验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可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起取消中标申请。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细则》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制定。服务期结束后，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清算验收。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超支分担”的原则，承办机构承诺年度内盈亏率控制在保费的5%以内。直接盈利率低于5%的，由承办机构留用；直接盈利率高于5%的，承办机构按合同约定总保费的5%留用，其余的返还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亏损率低于5%的，亏损部分全部由承办机构承担；直接亏损率高于5%的，超出部分双方以各按50%分担为基准，通过招标确定最终分担比例。

盈亏率=（年度保费收入-赔付支出-项目成本支出）/年度保费收入。项目成本支出是依据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分摊计入。

## 八、其它要求

**1.由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人承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完成前的相关理赔工作。**

**2.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生效一周内，完成与市内定点医疗机构的对接，正式启动业务。**

3.合同生效15个工作日内完成2022年度（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之日）大病保险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不少于总业务量70%的赔付工作，异地就医80%的赔付工作，30日内完成全部业务理赔工作。

4.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策要求已结算的2022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资金由相应承办机构承担。

## 九、其它事项

（一）合同期满后，市医疗保障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续约或终止、重新组织招标。

（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组织对承办机构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应付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替代措施：合同期内如有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国家政策执行。

2.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替代措施：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替代措施：如有重大技术变化，如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等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由甲方根据重大技术变化后的实施环境重新制定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政策实施。

4.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如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必须进行预算调整的，由甲方请示财政部门调整项目预算，财政部门同意后通知乙方，并争得乙方同意后按调整后的预算执行。如财政部门或乙方不同意调整预算，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合同、或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选择自行组织经办，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如出现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甲方对质疑投诉内容进行分析，如质疑投诉内容合理，可对质疑投诉部分进行适当修改，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如质疑投诉内容复杂，短期内无法对质疑部分进行修改影响采购进度，拟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选择自行组织经办或对上一个合同的服务进行延期。

6.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如采购失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自行组织经办或者对招标条款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招标采购需求。如需政策调整的可进行政策调整以适应招标采购需求。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如不按规定签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相关采购法规规定，顺延下一投标单位，或者由甲方自行组织经办；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不按履行合同的，**1.任何一方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条款，给对方或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2.承办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损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全额收回剩余资金；视违约情况追究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3.承办机构发生应向被保险人赔付而未赔付，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督促仍未赔付损害参保人权益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办机构承担，并按有关规定执行。****4.承办机构未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部分或全部考核预留款，情节严重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5.双方对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风险应对措施：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避免任何一方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如出现以上情况，双方可通知对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追回相关损失。也可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相关情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 合同包4（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0%，分期付款。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年向承办机构支付保费，合同生效后首期支付应付保费的80% 2期：支付比例20%，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应付保费，考核不合格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考核细则》予以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承诺的人员配置、办公场地及相关办公设备进行现场评估验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可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起取消中标申请。 2期：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细则》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制定。服务期结束后，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清算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	所属行业	技术情况	招标要求
1		其他保险服务	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	人	330,074.00	50.00	16,503,7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说明</p> <p>1.项目基本情况</p> <p>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减轻城乡居民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而建立的一项补充医疗保障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选用信誉好、效率高、风险承受能力强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业务，充分发挥商业</p>

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对于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运行质量，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呼鄂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办字〔2021〕191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5号）、《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呼医保发〔2022〕7号）精神确定实施的民生项目。

## 2、项目分包

本项目由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进行采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

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人数：451143人，预算价：22557150元（含税）/年（451143人\*50元=22557150元）；

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人数：387138人，预算价：19356900元（含税）/年（387138人\*50元=19356900元）；

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人数：379693人，预算价：18984650元（含税）/年，（379693人\*50元=18984650元）；

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人数：330074人，预算价16503700元（含税）/年（330074人\*50元=16503700元）。

各包预算价以标段内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乘以年度人均单价实时调整，各包预算价之和为年度总预算价。本次采购确定的服务期内，如果国家进行政策调整，按政策实时调整各包当年人均单价及总价。

3.保险期：1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服务期：2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服务期满，承办机构履约情况良好，为提高效率，节省成本，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选择续约，一次续约一年，连续续约不得超过两次。

5.其他服务要求：由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人承担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完成前的相关理赔工作。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年向承办机构支付保费，合同生效后首期支付应付保费的80%，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应付保费，考核不合格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考核细则》予以支付。

## 二、采购内容

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

### 三、基本情况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和待遇标准

####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底，全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548048人。其中第一标段451143人，第二标段387138人，第三标段379693人，第四标段330074人。本合同期满后如果续约，以后年度各标段预算价以标段内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乘以本次集中采购确定的年度人均单价50元实时调整，各标段预算价之和为年度总预算价。

#### （二）基金支付范围和待遇标准

### 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 1.大病保险待遇享受时间、结算年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一致;
- 2.大病保险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出大病起付标准以上的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 2.1符合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
  - 2.2经认定发生的门诊慢特病及门诊特殊用药医疗费用;
  - 2.3比照住院或门诊慢特病享受待遇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 大病保险待遇标准及支付比例:

- 1.起付标准:一个年度内符合政策范围的个人负担费用累计**14000元**。
- 2.支付比例:起付标准以上的费用按**60%**支付。
- 3.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起付标准在上述基础上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三)合同期内,因政策调整,按政策调整后的支付范围和待遇标准执行。

### 四、医疗费用审核及理赔

(一)承办机构必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呼包鄂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办字〔2021〕191号)和《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呼医保发〔2022〕7号)中所规定的政策进行费用审核、结算,不得擅自变更。

(二)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出院时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的原则,通过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系统(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实行即时结算。属于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与承办机构按合同规定结算;属于个人自付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三)参保人员转往异地住院治疗,基本医疗保险通过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实现直接结算的,大病保险同步通过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直接结算,属于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获取结算数据,定期将结算数据移交承办机构。承办机构根据移交的结算数据资料,做相关账务处理。

因其他原因导致异地就医未直接结算的,基本医保在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销结算后,承办机构应对符合大病保险报销条件的,主动对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主动索取理赔材料,确保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

按照国家异地就医相关政策,承办机构通过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及时向自治区异地就医结算中心上解大病保险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上解资金金额按照自治区异地就医结算中心上年度我市实际结算情况确定,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服务期满后进行清算。

不按规定划解资金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督促,并在考核时扣减相应分数。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督促后仍未及时划解资金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从其保证金(考核预留款)直接代为支付,并责令承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考核预留款)。因异地就医结算资金划解不及时,造成通报、引起参保人员在异地未能即时结算等不良影响的,责任由相应承办商业保险公司承担,并纳入年终考核范围。

承办机构应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衔接,使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系统(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为参保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位一体的“一站式服务”。

、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服务，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无缝对接，保证参保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待遇。

（六）承办机构应在相应旗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和定点医疗机构设立服务窗口，在乡镇（街道）设立受理网点，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服务工作。

## 五、管理与监督

市医疗保障局是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是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业务主管机构，负责对承办机构所承办的业务进行指导、监督。

（一）承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控制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加快结算速度，依规及时向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患者支付医疗费用，及时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划解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

（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日常抽查、投诉受理、年度考核等方式对承办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如承办机构办理大病保险业务发生以下行为，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承办机构的违约情况决定单方解除合同，并依约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承办机构有行政违法、刑事违法行为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 未按规定报送业务报告、报表、资料，经督促拒不改正的；
2. 编造或者提供虚假业务数据的；
3. 有意延误和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赔偿责任的；
4. 违反规定外泄和滥用参保人员信息的；
5. 在承办业务过程中借职务和工作之便索受贿赂、谋取私利的；
6. 其他损害基金利益行为的。

（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承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大病保险工作。

（四）经办机构、承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各方职责义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集中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并按年度签订保险合同，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1. 负责对大病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 负责投保并与商业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办理投保手续，强化对承办机构办理大病保险的监督管理。
3. 为承办机构提供大病保险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参保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同时告知承办机构做好保密工作。依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系统（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授予承办机构所需权限。
4. 为承办机构进驻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大病保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5. 监督承办机构按时足额结算、支付大病保险费用，按时上解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
6. 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承办机构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

### （二）承办商业保险经办机构

1. 人员配置要求。中标方需为承办的项目配备专职团队，人数不得少于10人（不包含外派工作人员），其中全职人员不少于5人（不包含外派工作人员），具有医学类（含临床、药学）、计算机类（含信息、网络）、财务类（含会计、金融、统计）背景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

2.承办机构应在承办的相应旗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和定点医疗机构设立服务窗口，在乡镇（街道）设立受理网点，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衔接，为参保居民提供基本医保、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三位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服务。

3.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协议及相关政策要求按月与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用进行对账、审核、结算，对符合规定的费用及时拨付资金，每月20日之前拨付清上月费用。

4.按照国家异地就医结算政策要求，通过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向自治区异地就医结算中心足额划解大病保险异地就医结算预付金。

5.制定项目经办工作组织管理方案，包括服务经办组织架构、专项管理制度、经办人员制度管理，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6.积极主动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进行监督与管理。对定点医疗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真实性进行核实调查，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医保部门对参保人异地就医情况进行核实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医保部门反馈。

7.按照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信息管理的要求，配置计算机和网络系统，配备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相适应的计算机管理人员，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申报、经办、服务、结算和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工作。

8.承办机构每月应对上月支出的大病保险费用分类汇总，每月5日前将支付明细表和汇总表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季度提交基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决算报告。

9.建立异常数据筛查机制。建立享受待遇人员身份确认机制及重复报销核查机制。

10.应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配备符合投标承诺的项目工作人员、办公场所、设备设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1.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不按政策及有关规定赔付的，由承办机构承担所有责任（法律、经济），并处以应赔付金额的2-5倍违约金。

12.负有信息保密义务，严格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确保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得用于其它领域。对所有参保人员相关信息不得泄露，未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不得擅自下载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数据或将参保人员信息提供给与本项目不相关部门或人员使用，签订保密责任承诺书。如出现信息泄露，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3.制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宣传方案，积极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进行宣传。

14.设立咨询与投诉受理渠道。做好政策咨询解释工作，负责对大病保险患者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并及时予以解释、回复处理。设立投诉绿色通道，指定专人从事政策咨询、化解矛盾工作，不得把矛盾推向医保部门。

15.不得将本保险协议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16.积极配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监督和考核，按照考核文件要求以及考核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17.其它需要经办的业务。

18.其它要求。

18.1经办服务要求。承办机构应确保工作优质高效，服务周到热情，确保网络畅通，资金结算及时，保证参保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待遇。

18.2经办进度要求。承办机构必须在协议签订一周内，完成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对接，正式启动城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按市医疗保障局的要求及本方承诺按时全面完成相关承业务工作。

### （三）共同责任

- 1.对双方签订协议情况，以及大病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双方建立大病保险定期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对工作中遇到有争议的问题，双方可通过联席会议或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研究解决方案或办理有关事宜。
- 3.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发生调整时，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告知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应积极落实相关政策规定。承办机构办理大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告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协商达成统一意见。
- 4.双方均要对各自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管理知识等培训，促进大病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医疗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切实保障被保险人权益。

###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条款，给对方或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对方有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承办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损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全额收回剩余资金，按剩余保费的5%作为违约金。
- 3.承办机构发生应向被保险人赔付而未赔付，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督促仍未赔付损害参保人权益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办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 4.承办机构未履行责任的，按照《考核细则》扣除部分或全部考核预留款，情节严重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5.双方对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6.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七、考核验收、风险控制及盈亏结算

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承诺的人员配置、办公场地及相关办公设备进行现场评估验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可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起取消中标申请。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细则》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制定。服务期结束后，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清算验收。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超支分担”的原则，承办机构承诺年度内盈亏率控制在保费的5%以内。直接盈利率低于5%的，由承办机构留用；直接盈利率高于5%的，承办机构按合同约定总保费的5%留用，其余的返还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亏损率低于5%的，亏损部分全部由承办机构承担；直接亏损率高于5%的，超出部分双方以各按50%分担为基准，通过招标确定最终分担比例。

盈亏率=（年度保费收入-赔付支出-项目成本支出）/年度保费收入。项目成本支出是依据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分摊计入。

### 八、其它要求

- 1.由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人承担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完成前的相关理赔工作。
- 2.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生效一周内，完成与市内定点医疗机构的对接，正式启动业务。
- 3.合同生效15个工作日内完成2022年度（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之日）大病保险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不少于总业务量70%的赔付工作，异地就医80%的赔付工作，30日内完成全部业务理赔工

作。

4.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策要求已结算的2022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资金由相应承办机构承担。

## 九、其它事项

(一) 合同期满后, 市医疗保障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续约或终止、重新组织招标。

(二)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组织对承办机构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应付资金。

(三) 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替代措施: 合同期内如有国家政策调整, 按调整后的国家政策执行。

2.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替代措施: 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时, 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替代措施: 如有重大技术变化, 如网络, 信息服务平台等技术发生重大变化, 由甲方根据重大技术变化后的实施环境重新制定政策,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按新政策实施。

4.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 必须进行预算调整的, 由甲方请示财政部门调整项目预算, 财政部门同意后通知乙方, 并争得乙方同意后按调整后的预算执行。如财政部门或乙方不同意调整预算,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合同、或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选择自行组织经办, 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出现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 甲方对质疑投诉内容进行分析, 如质疑投诉内容合理, 可对质疑投诉部分进行适当修改, 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如质疑投诉内容复杂, 短期内无法对质疑部分进行修改影响采购进度, 拟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选择自行组织经办或对上一个合同的服务进行延期。

6.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采购失败,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自行组织经办或者对招标条款进行适当调整, 以适应招标采购需求。如需政策调整的可进行政策调整以适应招标采购需求。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不按规定签订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按相关采购法规规定, 顺延下一投标单位, 或者由甲方自行组织经办; 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应严格履行, 不按履行合同的, 1.任何一方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条款, 给对方或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 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2.承办机构违反合同约定, 或发生其它严重损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并全额收回剩余资金; 视违约情况追究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3.承办机构发生应向被保险人赔付而未赔付, 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督促仍未赔付损害参保人权益的,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办机构承担, 并按有关规定执行。4.承办机构未履行责任的, 按照考核办法扣除部分或全部考核预留款, 情节严重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5.双方对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 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处理过程中, 除争议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风险应对措施: 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 避免任何一方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如出现以上情况, 双方可通知对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追回相关损失。也可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相关情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评标方法

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 业，监 狱企 业，残 疾人福 利性单 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合同包4（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 业，监 狱企 业，残 疾人福 利性单 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 6. 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竞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竞标人书面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

#### 合同包2（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竞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竞标人书面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合同包3（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竞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竞标人书面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合同包4（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竞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竞标人书面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2（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3（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4（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第一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赛罕区、清水河县）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b>46.0分</b> 商务部分 <b>44.0分</b> 报价得分 <b>10.0分</b>

	<p>投标人制定项目经办工作组织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经办组织架构、经办制度建设、经办人员管理，建立风险防范及内部控制机制和考核奖惩制度，结合项目的承保经办服务需求，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大病保险设置或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组织架构（部门）内不再承担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关业务且组织架构（部门）内能涵盖全部大病保险业务（可以不包含资金财务部门）的得3分；大病保险设置或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且组织架构（部门）内不再承担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关业务，但组织架构（部门）内不能涵盖全部大病保险业务（资金财务部门除外）的得2分；大病保险没有设置或没有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但相关组织架构明确大病保险职能的得1分；没有设置或没有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且相关组织架构（部门）没有明确大病保险职能的不得分。（备注：承办机构独立设置的组织架构（部门）是指单独为本项目设置的组织架构（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名称由承办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自行设定，但必须明确为独立承担本项目的组织架构（部门）） 2、组织架构管理方案科学、组织架构设置清晰严谨、职能分工明确合理、清晰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和风险控制，合理且可执行性强的得3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科学、组织架构设置清晰且较为严谨、职能分工明确且较为合理、清晰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和风险控制，合理且可执行性较强的得2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较为科学、组织架构设置清晰且较为严谨、职能分工明确且较为合理、基本清晰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能体现风险控制机制的得1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基本合理、组织架构设置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能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不能体现风险控制机制的得1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不合理、组织架构设置不清晰、分工不明确、不能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的不得分。 3.制定项目经办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待遇、社保、考勤、培训、考核方案、奖励机制和授权管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的得1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弱的不得分。 4.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和项目考核制度，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制定了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考核制度，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没有建立制定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考核制度或制度不合理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p>从投标人投入的服务团队综合实力进行评价。 1、投标人配备的服务团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为承办的项目配备专职团队，人数不得少于10人（不包括外派工作人员），其中全职人员不少于5人（不包括外派工作人员），具有医学类（含临床、药学）、计算机类（含信息、网络）、财务类（含会计、金融、统计）、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2、服务团队负责人有2年（含）以上服务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经验的得3分，1年（含）以上得2分，1年以下得1分，无相关经验的不得分。以职务任命书（或任职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服务团队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医学类（临床、药学）、计算机类、财务类（金融）、法律专业背景人员每增加1名加0.5分，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视相关人员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教育专业学历或国家承认的技术职称证明赋分。</p>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7.0分)	<p>投标人大病保险费用控制、监督检查解决方案，项目进度推进计划。 1. 视投标人技术服务实施方案中在主动核查、控制医疗保险费用的不合理支出，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费用控费制度方面得 0-2分。方案中包含完善的医疗费用控费制度，且符合政策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2分；方案中的医疗费用控费制度较为完善，且符合政策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分；方案中未建立医疗费用控费制度或控费制度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得分。 2、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视主动配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方案的优劣程度赋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科学、全面、可行得2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全面、可行得1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3.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医保部门对参保人异地就医情况进行核实调查，视异地就医核查方案的可操作性得0-2分 4、视建立答复定点服务机构的费用审核咨询方案、建立参保人员举报投诉渠道解决方案优劣程度得0-1分。建立答复定点服务机构的费用审核咨询方案、建立参保人员举报投诉渠道解决方案，且明确合理的得1分；以上方案缺一项不得分或任何一项不明确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政策宣传方案 (3.0分)	<p>投标人制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宣传方案，包含宣传目标、宣传内容、宣传方式，根据宣传方案、宣传平台覆盖面影响力进行评价，宣传方案可操作性强，宣传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得3分，宣传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宣传覆盖面较广，影响力较大的得2分，宣传方案可操作性差，覆盖面窄，影响力小的得1分，未制定宣传方案的不得分。</p>
异地就医结算资金汇划解决方案 (5.0分)	<p>视异地就医结算解决方案优劣程度赋分，承诺接到《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下达异地就医资金汇划通知书》（具体名称以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实际为准）3日内办理完资金上解的（以银行资金划出凭证为准）得5分；每延后一日扣一分，最低不得分。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p>
超支分担解决方案 (5.0分)	<p>视超支分担解决方案赋分：直接亏损率低于5%的，亏损部分全部由承办机构承担，直接亏损率高于5%的，超出部分双方各按50%分担；承诺每多分担10个百分点得1分，最高得5分。</p>
满足服务要求及内容程度 (5.0分)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合规经营 (6.0分)	<p>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受处罚的情况评分，未受处罚的得6分，每处罚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银保监部门的处罚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内有无受到银保监部门处罚的说明或承诺书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p>
偿付能力 (10.0分)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geq</math>300%，得10分； 250%<math>\leq</math>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300%，得9分 200%<math>\leq</math>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250%，得7分 150%<math>\leq</math>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200%，得5分 综合偿付能力低于150%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0年度末核心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近五年，在全国地市级以上城市与政府社（医）保经办机构开展的同类或类似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且从项目签约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经办期限已满三年的得3分，已满两年不足三年的得2分，已满一年不足两年的得1分，不满一年的得0.5分（一份协议最高得3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经办期限以合作协议签署的经办服务起止时间进行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
	经营评价 (5.0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度经营评价情况评分 A级，得5分； B级，得4分； C级，得3分。备注：数据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1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的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1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未公布，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0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为准。
	风险评价 (4.0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四个季度(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31日)在银保监部门综合风险评价等级评定结果进行评分；每有一个A级得1分，一个B级得0.5分，C级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备注：以银保监部门发布的2021年度保险公司风险评价等级评定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列表说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网点 (9.0分)	考察投标人在呼和浩特市服务区域内服务网点覆盖情况，此项满分8分： 1. 在呼和浩特市四区内任意一区有服务网点的得5分，每增加一个网点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 2.在呼和浩特市五个旗县内每有一个网点得1分，最多得2分。备注：有服务网点的必须提供服务网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合作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没有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二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玉泉区、土左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6.0分
	商务部分44.0分
	报价得分10.0分

	<p>投标人制定项目经办工作组织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经办组织架构、经办制度建设、经办人员管理，建立风险防范及内部控制机制和考核奖惩制度，结合项目的承保经办服务需求，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大病保险设置或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组织架构（部门）内不再承担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关业务且组织架构（部门）内能涵盖全部大病保险业务（可以不包含资金财务部门）的得3分；大病保险设置或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且组织架构（部门）内不再承担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关业务，但组织架构（部门）内不能涵盖全部大病保险业务（资金财务部门除外）的得2分；大病保险没有设置或没有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但相关组织架构明确大病保险职能的得1分；没有设置或没有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且相关组织架构（部门）没有明确大病保险职能的不得分。（备注：承办机构独立设置的组织架构（部门）是指单独为本项目设置的组织架构（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名称由承办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自行设定，但必须明确为独立承担本项目的组织架构（部门）） 2、组织架构管理方案科学、组织架构设置清晰严谨、职能分工明确合理、清晰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和风险控制，合理且可执行性强的得3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科学、组织架构设置清晰且较为严谨、职能分工明确且较为合理、清晰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和风险控制，合理且可执行性较强的得2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较为科学、组织架构设置清晰且较为严谨、职能分工明确且较为合理、基本清晰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能体现风险控制机制的得1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基本合理、组织架构设置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能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不能体现风险控制机制的得1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不合理、组织架构设置不清晰、分工不明确、不能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的不得分。 3.制定项目经办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待遇、社保、考勤、培训、考核方案、奖励机制和授权管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的得1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弱的不得分。 4.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和项目考核制度，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制定了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考核制度，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没有建立制定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考核制度或制度不合理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p>从投标人投入的服务团队综合实力进行评价。 1、投标人配备的服务团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为承办的项目配备专职团队，人数不得少于10人（不包括外派工作人员），其中全职人员不少于5人（不包括外派工作人员），具有医学类（含临床、药学）、计算机类（含信息、网络）、财务类（含会计、金融、统计）、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2、服务团队负责人有2年（含）以上服务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经验的得3分，1年（含）以上得2分，1年以下得1分，无相关经验的不得分。以职务任命书（或任职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服务团队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医学类（临床、药学）、计算机类、财务类（金融）、法律专业背景人员每增加1名加0.5分，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视相关人员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教育专业学历或国家承认的技术职称证明赋分。</p>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7.0分)	<p>投标人大病保险费用控制、监督检查解决方案，项目进度推进计划。 1. 视投标人技术服务实施方案中在主动核查、控制医疗保险费用的不合理支出，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费用控费制度方面得 0-2分。方案中包含完善的医疗费用控费制度，且符合政策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2分；方案中的医疗费用控费制度较为完善，且符合政策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分；方案中未建立医疗费用控费制度或控费制度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得分。 2、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视主动配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方案的优劣程度赋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科学、全面、可行得2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全面、可行得1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3.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医保部门对参保人异地就医情况进行核实调查，视异地就医核查方案的可操作性得0-2分 4、视建立答复定点服务机构的费用审核咨询方案、建立参保人员举报投诉渠道解决方案优劣程度得0-1分。建立答复定点服务机构的费用审核咨询方案、建立参保人员举报投诉渠道解决方案，且明确合理的得1分；以上方案缺一项不得分或任何一项不明确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政策宣传方案 (3.0分)	<p>投标人制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宣传方案，包含宣传目标、宣传内容、宣传方式，根据宣传方案、宣传平台覆盖面影响力进行评价，宣传方案可操作性强，宣传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得3分，宣传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宣传覆盖面较广，影响力较大的得2分，宣传方案可操作性差，覆盖面窄，影响力小的得1分，未制定宣传方案的不得分。</p>
异地就医结算资金汇划解决方案 (5.0分)	<p>视异地就医结算解决方案优劣程度赋分，承诺接到《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下达异地就医资金汇划通知书》（具体名称以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实际为准）3日内办理完资金上解的（以银行资金划出凭证为准）得5分；每延后一日扣一分，最低不得分。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p>
超支分担解决方案 (5.0分)	<p>视超支分担解决方案赋分：直接亏损率低于5%的，亏损部分全部由承办机构承担，直接亏损率高于5%的，超出部分双方各按50%分担；承诺每多分担10个百分点得1分，最高得5分。</p>
满足服务要求及内容程度 (5.0分)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合规经营 (6.0分)	<p>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受处罚的情况评分，未受处罚的得6分，每处罚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银保监部门的处罚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内有无受到银保监部门处罚的说明或承诺书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p>
偿付能力 (10.0分)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geq</math>300%，得10分；<math>250\% \leq</math>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300%，得9分 <math>200\% \leq</math>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250%，得7分 <math>150\% \leq</math>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200%，得5分 综合偿付能力低于150%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0年度末核心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近五年，在全国地市级以上城市与政府社（医）保经办机构开展的同类或类似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且从项目签约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经办期限已满三年的得3分，已满两年不足三年的得2分，已满一年不足两年的得1分，不满一年的得0.5分（一份协议最高得3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经办期限以合作协议签署的经办服务起止时间进行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
	经营评价 (5.0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度经营评价情况评分 A级，得5分； B级，得4分； C级，得3分。备注：数据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1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的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1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未公布，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0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为准。
	风险评价 (4.0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四个季度(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31日)在银保监部门综合风险评价等级评定结果进行评分；每有一个A级得1分，一个B级得0.5分，C级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备注：以银保监部门发布的2021年度保险公司风险评价等级评定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列表说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网点 (9.0分)	考察投标人在呼和浩特市服务区域内服务网点覆盖情况，此项满分8分： 1. 在呼和浩特市四区内任意一区有服务网点的得5分，每增加一个网点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 2.在呼和浩特市五个旗县内每有一个网点得1分，最多得2分。备注：有服务网点的必须提供服务网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合作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没有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三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和林县、武川县、回民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6.0分 商务部分44.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组织管理方案 (11.0分)	<p>投标人制定项目经办工作组织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经办组织架构、经办制度建设、经办人员管理，建立风险防范及内部控制机制和考核奖惩制度，结合项目的承保经办服务需求，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大病保险设置或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组织架构（部门）内不再承担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关业务且组织架构（部门）内能涵盖全部大病保险业务（可以不包含资金财务部门）的得3分；大病保险设置或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且组织架构（部门）内不再承担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关业务，但组织架构（部门）内不能涵盖全部大病保险业务（资金财务部门除外）的得2分；大病保险没有设置或没有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但相关组织架构明确大病保险职能的得1分；没有设置或没有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且相关组织架构（部门）没有明确大病保险职能的不得分。（备注：承办机构独立设置的组织架构（部门）是指单独为本项目设置的组织架构（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名称由承办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自行设定，但必须明确为独立承担本项目的组织架构（部门）） 2、组织架构管理方案科学、组织架构设置清晰严谨、职能分工明确合理、清晰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和风险控制，合理且可执行性强的得3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科学、组织架构设置清晰且较为严谨、职能分工明确且较为合理、清晰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和风险控制，合理且可执行性较强的得2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较为科学、组织架构设置清晰且较为严谨、职能分工明确且较为合理、基本清晰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能体现风险控制机制的得1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基本合理、组织架构设置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能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不能体现风险控制机制的得1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不合理、组织架构设置不清晰、分工不明确、不能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的不得分。 3.制定项目经办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待遇、社保、考勤、培训、考核方案、奖励机制和授权管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的得1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弱的不得分。 4.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和项目考核制度，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制定了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考核制度，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没有建立制定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考核制度或制度不合理的不得分。</p>
	服务团队配置 (10.0分)	<p>从投标人投入的服务团队综合实力进行评价。 1、投标人配备的服务团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为承办的项目配备专职团队，人数不得少于10人（不包括外派工作人员），其中全职人员不少于5人（不包括外派工作人员），具有医学类（含临床、药学）、计算机类（含信息、网络）、财务类（含会计、金融、统计）、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2、服务团队负责人有2年（含）以上服务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经验的得3分，1年（含）以上得2分，1年以下得1分，无相关经验的不得分。以职务任命书（或任职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服务团队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医学类（临床、药学）、计算机类、财务类（金融）、法律专业背景人员每增加1名加0.5分，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视相关人员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教育专业学历或国家承认的技术职称证明赋分。</p>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7.0分)	<p>投标人大病保险费用控制、监督检查解决方案，项目进度推进计划。 1. 视投标人技术服务实施方案中在主动核查、控制医疗保险费用的不合理支出，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费用控费制度方面得 0-2分。方案中包含完善的医疗费用控费制度，且符合政策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2分；方案中的医疗费用控费制度较为完善，且符合政策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分；方案中未建立医疗费用控费制度或控费制度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得分。 2、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视主动配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方案的优劣程度赋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科学、全面、可行得2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全面、可行得1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3.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医保部门对参保人异地就医情况进行核实调查，视异地就医核查方案的可操作性得0-2分 4、视建立答复定点服务机构的费用审核咨询方案、建立参保人员举报投诉渠道解决方案优劣程度得0-1分。建立答复定点服务机构的费用审核咨询方案、建立参保人员举报投诉渠道解决方案，且明确合理的得1分；以上方案缺一项不得分或任何一项不明确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政策宣传方案 (3.0分)	<p>投标人制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宣传方案，包含宣传目标、宣传内容、宣传方式，根据宣传方案、宣传平台覆盖面影响力进行评价，宣传方案可操作性强，宣传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得3分，宣传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宣传覆盖面较广，影响力较大的得2分，宣传方案可操作性差，覆盖面窄，影响力小的得1分，未制定宣传方案的不得分。</p>
异地就医结算资金汇划解决方案 (5.0分)	<p>视异地就医结算解决方案优劣程度赋分，承诺接到《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下达异地就医资金汇划通知书》（具体名称以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实际为准）3日内办理完资金上解的（以银行资金划出凭证为准）得5分；每延后一日扣一分，最低不得分。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p>
超支分担解决方案 (5.0分)	<p>视超支分担解决方案赋分：直接亏损率低于5%的，亏损部分全部由承办机构承担，直接亏损率高于5%的，超出部分双方各按50%分担；承诺每多分担10个百分点得1分，最高得5分。</p>
满足服务要求及内容程度 (5.0分)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合规经营 (6.0分)	<p>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受处罚的情况评分，未受处罚的得6分，每处罚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银保监部门的处罚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内有无受到银保监部门处罚的说明或承诺书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p>
偿付能力 (10.0分)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geq</math>300%，得10分； 250%<math>\leq</math>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300%，得9分 200%<math>\leq</math>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250%，得7分 150%<math>\leq</math>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200%，得5分 综合偿付能力低于150%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0年度末核心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近五年，在全国地市级以上城市与政府社（医）保经办机构开展的同类或类似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且从项目签约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经办期限已满三年的得3分，已满两年不足三年的得2分，已满一年不足两年的得1分，不满一年的得0.5分（一份协议最高得3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经办期限以合作协议签署的经办服务起止时间进行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
	经营评价 (5.0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度经营评价情况评分 A级，得5分； B级，得4分； C级，得3分。备注：数据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1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的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1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未公布，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2020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为准。
	风险评价 (4.0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四个季度(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31日)在银保监部门综合风险评价等级评定结果进行评分；每有一个A级得1分，一个B级得0.5分，C级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备注：以银保监部门发布的2021年度保险公司风险评价等级评定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列表说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网点 (9.0分)	考察投标人在呼和浩特市服务区域内服务网点覆盖情况，此项满分8分： 1. 在呼和浩特市四区内任意一区有服务网点的得5分，每增加一个网点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 2.在呼和浩特市五个旗县内每有一个网点得1分，最多得2分。备注：有服务网点的必须提供服务网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合作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没有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四包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项目（新城区、托县）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6.0分
	商务部分44.0分
	报价得分10.0分

	<p>投标人制定项目经办工作组织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经办组织架构、经办制度建设、经办人员管理，建立风险防范及内部控制机制和考核奖惩制度，结合项目的承保经办服务需求，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大病保险设置或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组织架构（部门）内不再承担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关业务且组织架构（部门）内能涵盖全部大病保险业务（可以不包含资金财务部门）的得3分；大病保险设置或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且组织架构（部门）内不再承担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关业务，但组织架构（部门）内不能涵盖全部大病保险业务（资金财务部门除外）的得2分；大病保险没有设置或没有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但相关组织架构明确大病保险职能的得1分；没有设置或没有承诺设置独立组织架构（部门）且相关组织架构（部门）没有明确大病保险职能的不得分。（备注：承办机构独立设置的组织架构（部门）是指单独为本项目设置的组织架构（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名称由承办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自行设定，但必须明确为独立承担本项目的组织架构（部门）） 2、组织架构管理方案科学、组织架构设置清晰严谨、职能分工明确合理、清晰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和风险控制，合理且可执行性强的得3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科学、组织架构设置清晰且较为严谨、职能分工明确且较为合理、清晰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和风险控制，合理且可执行性较强的得2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较为科学、组织架构设置清晰且较为严谨、职能分工明确且较为合理、基本清晰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能体现风险控制机制的得1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基本合理、组织架构设置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能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不能体现风险控制机制的得1分；组织架构管理方案不合理、组织架构设置不清晰、分工不明确、不能展示相关工作职责、流程的不得分。 3.制定项目经办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待遇、社保、考勤、培训、考核方案、奖励机制和授权管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的得1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弱的不得分。 4.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和项目考核制度，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制定了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考核制度，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没有建立制定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考核制度或制度不合理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p>从投标人投入的服务团队综合实力进行评价。 1、投标人配备的服务团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为承办的项目配备专职团队，人数不得少于10人（不包括外派工作人员），其中全职人员不少于5人（不包括外派工作人员），具有医学类（含临床、药学）、计算机类（含信息、网络）、财务类（含会计、金融、统计）、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2、服务团队负责人有2年（含）以上服务城乡居民大病补充保险经验的得3分，1年（含）以上得2分，1年以下得1分，无相关经验的不得分。以职务任命书（或任职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服务团队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医学类（临床、药学）、计算机类、财务类（金融）、法律专业背景人员每增加1名加0.5分，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视相关人员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教育专业学历或国家承认的技术职称证明赋分。</p>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7.0分)	<p>投标人大病保险费用控制、监督检查解决方案，项目进度推进计划。 1. 视投标人技术服务实施方案中在主动核查、控制医疗保险费用的不合理支出，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费用控费制度方面得 0-2分。方案中包含完善的医疗费用控费制度，且符合政策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2分；方案中的医疗费用控费制度较为完善，且符合政策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分；方案中未建立医疗费用控费制度或控费制度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得分。 2、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视主动配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方案的优劣程度赋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科学、全面、可行得2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全面、可行得1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3.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医保部门对参保人异地就医情况进行核实调查，视异地就医核查方案的可操作性得0-2分 4、视建立答复定点服务机构的费用审核咨询方案、建立参保人员举报投诉渠道解决方案优劣程度得0-1分。建立答复定点服务机构的费用审核咨询方案、建立参保人员举报投诉渠道解决方案，且明确合理的得1分；以上方案缺一项不得分或任何一项不明确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政策宣传方案 (3.0分)	<p>投标人制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宣传方案，包含宣传目标、宣传内容、宣传方式，根据宣传方案、宣传平台覆盖面影响力进行评价，宣传方案可操作性强，宣传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得3分，宣传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宣传覆盖面较广，影响力较大的得2分，宣传方案可操作性差，覆盖面窄，影响力小的得1分，未制定宣传方案的不得分。</p>
异地就医结算资金汇划解决方案 (5.0分)	<p>视异地就医结算解决方案优劣程度赋分，承诺接到《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下达异地就医资金汇划通知书》（具体名称以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实际为准）3日内办理完资金上解的（以银行资金划出凭证为准）得5分；每延后一日扣一分，最低不得分。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p>
超支分担解决方案 (5.0分)	<p>视超支分担解决方案赋分：直接亏损率低于5%的，亏损部分全部由承办机构承担，直接亏损率高于5%的，超出部分双方各按50%分担；承诺每多分担10个百分点得1分，最高得5分。</p>
满足服务要求及内容程度 (5.0分)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合规经营 (6.0分)	<p>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受处罚的情况评分，未受处罚的得6分，每处罚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银保监部门的处罚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内有无受到银保监部门处罚的说明或承诺书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p>
偿付能力 (10.0分)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geq</math>300%，得10分；<math>250\% \leq</math>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300%，得9分 <math>200\% \leq</math>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250%，得7分 <math>150\% \leq</math>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math>200%，得5分 综合偿付能力低于150%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0年度末核心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近五年，在全国地市级以上城市与政府社（医）保经办机构开展的同类或类似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且从项目签约至 <b>2021年12月31日</b> 累计经办期限已满三年的得3分，已满两年不足三年的得2分，已满一年不足两年的得1分，不满一年的得0.5分（一份协议最高得3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经办期限以合作协议签署的经办服务起止时间进行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
	经营评价 (5.0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b>2021</b> 年度经营评价情况评分 A级，得5分； B级，得4分； C级，得3分。 备注：数据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 <b>2021</b>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的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 <b>2021</b>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未公布，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 <b>2020</b>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为准。
	风险评价 (4.0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b>2021</b> 年四个季度( <b>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31日</b> )在银保监部门综合风险评价等级评定结果进行评分；每有一个A级得1分，一个B级得0.5分，C级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以银保监部门发布的 <b>2021</b> 年度保险公司风险评价等级评定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列表说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网点 (9.0分)	考察投标人在呼和浩特市服务区域内服务网点覆盖情况，此项满分8分： 1. 在呼和浩特市四区内任意一区有服务网点的得5分，每增加一个网点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 2.在呼和浩特市五个旗县内每有一个网点得1分，最多得2分。 备注：有服务网点的必须提供服务网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合作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没有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 投标文件封面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第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七、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九、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六、技术偏离表
-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十九、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四：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五：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

授 权 委 托 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八：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竞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竞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备注：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

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在竞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备注：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2. 若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无法查询到信用信息，应当做出无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承诺。（承诺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日期、有无违法记录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二：（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十三：（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四: (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五: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说明：

-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格式十七：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十九：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二: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